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谅解备忘录签署概况

2023年6月13日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[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]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，公司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 [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]（以下简称“PIF”）双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和相互信任，签订了《谅解备忘录》。

二、原谅解备忘录进展情况

原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为公司和 PIF 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。该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后，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但截至目前双方未形成实质性正式协议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该协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谅解备忘录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，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，终止该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无需对该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